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邓朱明先生、雷邦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74,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的董事长袁仁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持有本公司股份1,634,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的董事、总经理张端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有本公司股份1,322,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的副总经理徐愧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1,493,7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副总经理魏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1,322,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的副总经理梁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5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财务总监邓朱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端清先生、副总经理徐愧儒先生、副总经理魏勇先生、副总经理梁靛先生、财务总监邓朱明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仁军	董事长	3,174,692	0.46%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1,634,159	0.24%
徐愧儒	副总经理	1,322,564	0.19%
魏勇	副总经理	1,493,734	0.22%
梁靛	副总经理	1,322,564	0.19%
邓朱明	财务总监	512,000	0.07%
雷邦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袁仁军	个人资金需求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不超过 79.3 万	0.12%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市场价
张端清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不超过 40.8 万	0.06%			
徐愧儒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不超过 33.0 万	0.05%			
魏勇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不超过 37.3 万	0.05%			
梁靓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不超过 33.0 万	0.05%			
邓朱明		股权激励	不超过 12.8 万	0.02%			
雷邦景		股权激励	不超过 6.0 万	0.0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 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